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及法規概要。

I. 中國稅項

1.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的有效稅法、行政法規或具有相應法律效力之文件條文，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該法所載稅率；而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該法施行後繼續受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2)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稅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於2008年12月15日第一次修訂、於2011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並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或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其中，應稅勞務是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的應課稅勞務；「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指：(1)提供或者接受勞務的單位或個人在中國境內；(2)所轉讓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的接受單位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3)所轉讓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在中國境內；及(4)所銷售或出租的不動產在中國境內。

(3)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稅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於2008年12月15日第一次修訂、於2011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並由

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的一般納稅人須按稅率13%繳納增值稅；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出口貨物的稅率為零。銷售或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或修理修配勞務的一般納稅人，須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銷售產品或提供應稅勞務的一般納稅人，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與當期進項稅額後的差額。

(4)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訂立或領取應課稅文件的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應課稅文件包括：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約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2.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1)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並於1980年9月10日生效、1993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訂、1999年8月30日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2007年6月29日第四次修訂、2007年12月29日第五次修訂和2011年6月30日第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2005年12月19日第一次修訂、2008年2月18日第二次修訂和2011年7月19日第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的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自然人取得的利息、股息或紅利，應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

國稅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以及於1994年7月26日頒佈的《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規定,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自發行該等股份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暫免個人所得稅。然而,國稅發[1993]045號文已被國稅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2011年2號公告)廢止。此外,根據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公司派付的H股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與有關司法權區達成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另行規定稅率則除外。我們有責任代扣代徵企業所得稅。居於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股息適用稅率低於10%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可獲得我們代扣代徵超額稅費的退稅。此外,居於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股息適用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須按條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而無須於稅務機關作任何稅項登記或經其批准。然而,居於並無訂立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須按股息的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非中國居民的境外企業股東自中國居民企業獲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H股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徵企業

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則依照中國所訂立的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2)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收入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訂報國務院批准。然而，中國法律未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股份所得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而實踐中稅務機關未對有關收入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對非居民企業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入，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稅務機關實際並無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上述股份所得收入徵收有關稅項。但不完全排除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入徵收預扣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3.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改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後經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訂以及2008年8月5日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監管中國公司及個人的外匯收支以及彼等的外匯商業活動與境外企業及個人在中國的外匯收支及於中國從事的其他外匯商業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外匯等事宜實施若干規則及程序。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允許國內企業及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向中國人民銀行銷售外匯，彼等的外幣可存放境外或調回境內。中國現已實現經常項目賬戶貨幣可予兌換。企業可根據需要決定將外匯收入存入經常項目賬戶或於結匯及售匯業務中售予金融機構。為符合支付經常項目賬戶外匯的規定，國內企業可以所擁有的外匯或於有關業務

中購自金融機構的外匯支付該等外匯。中國尚未實現資本項目賬戶人民幣的自由兌換，資本項目賬戶仍受嚴格監管。倘境外企業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或發行或買賣有價證券或衍生工具，或國內企業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發行或買賣有價證券或衍生工具，須辦理外匯審批登記手續。倘國內企業借用外債或向境外企業或個人提供擔保，須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國內企業或個人可保留資本項目賬戶中的外匯收入或將有關收入於結匯及售匯業務中售予金融機構，惟須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法律或國家法規規定無需批准的則除外。資本項目賬戶中的外匯及購匯資金須按照外匯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批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人民幣匯率採用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受規管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指定各銀行進行外匯業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和規定的買賣差價幅度，釐定外匯買賣價格，辦理結匯和售匯業務。

此外，對於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先後發佈以下規定：

- (1) 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1994年1月13日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字[1994]8號)，規定：
 - 境內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份所籌資金屬資本項目收入，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可在中國境內開設外匯賬戶，保留外匯。
 -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份須於獲得外匯資金後十天內，將資金全部調入中國，存入經外匯管理局批准開設的外匯賬戶。
 - 境內企業須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或紅利時，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後，開戶銀行可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並將股息或紅利匯出，其他外匯使用須根據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 倘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份所籌集的外幣資金總額佔企業淨資產總額25%或以上，則該企業可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向中國商務部(前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其授權部門申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倘該企業獲授中外合資企業的身份，則其外匯收入及開支須根據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管理法規處理。
- (2) 中國證監會與外匯管理局於2002年8月5日聯合發佈並於2002年9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02]77號)，規定：
-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企業，須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境外發行股份後30天內，於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匯登記手續。
 -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企業，須在通過發行股份募集的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資金餘額調回中國，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的資金視同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資金管理，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可以開立專戶保留或用於結滙。
 - 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國內股東透過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獲得的外滙資金，須在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資金餘額調回中國，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該項資金調回後，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用於結滙。
 - 在資金尚未調回中國前，倘須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上述外滙資金，可向外滙管理局申請開設境外外滙賬戶，期限最長為自開設賬戶日期起計三個月。
 - 倘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須回購其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須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外滙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滙登記變更及境外開戶和資金滙出核准手續。

(3) 於2003年9月9日，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03]108號)，明確《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02]77號)的相關問題。於2005年2月1日，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05]6號)，對上述通知進行以下修訂和補充：

- 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調回資金的時間延長至「募集資金到位後6個月內」，境外專用外匯賬戶的期限延長至「開立之日起後2年」。
- 倘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境內股東減持有關公司股份所得外匯資金調回中國，則可向地方外匯管理局申請開立專戶(或使用已有賬戶)保留外匯。未經地方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資金不得用於結匯。

II. 香港稅項

1.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所派付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2. 銷售收入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交易、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所得或產生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5%。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實現的交易收益，會因此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買賣支付(換言之，現時每筆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印花

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若買賣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從價稅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承讓方支付稅款。若截至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4. 遺產稅

根據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